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申 19:14-21 信息分享及經文

方兆雄牧師
2024/4/5

各位弟兄姊妹早晨，我是方兆雄牧師。很感恩我能夠和大家一起讀申命記第 19 章 14-21 節，幫助我們親近神，明白祂的旨意及祈禱。我亦會建議大家先讀完經文，再聽講解。

在申命記，摩西繼續向將要進入應許地的民眾講授律法。第 14 節的原則是要尊重他人的產業。原文意思在於不能使劃定給鄰舍的地界退後，即是侵佔他人的地土，這與十誡中第八誡「不可偷盜」與第十誡「不可貪戀屬他人所擁有的」律法原則相對應。

弟兄姊妹，不知你在生活中曾否「挪移你鄰舍的地界」呢？凡是拿取不屬於自己的，又或是將他人所擁有的據為己有，小至水果、文具，大至國與國之間的地土、資源，都是神所不喜悅的行徑。這些貪戀偷竊、巧取豪奪的事，公義的神定會追究。

第 15 節摩西指出若有人指控他人作惡，必須要有兩三個見證人，不能夠單憑一人片面之詞就定他人有罪。但有情況的確只有一位指控者而沒有其他證人，那麼該怎麼辦呢？在 16-21 節，聖經要求當時的祭司和審判官，同時要對證人及被告仔細查究；不單要查清事實，亦要看是否觸犯律法規條。若發覺指控者是作假見證，就要受到相同罪名的刑罰，以防止以假見證陷害人。這是十誡中第九誡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的應用。

律法本身未必能防止惡事發生，但神是要讓人知道祂必追究。能夠表現出今天經文的聖經事件，記載在列王記上 21 章：以色列王亞哈想得到拿伯的葡萄園，拿伯婉拒，他的回答也反映出申 19:14 的精神；但是邪惡王后耶洗別，串通當地貴冑並買通兩個假見證人指控告拿伯，殺了他並充公其產業。在「程序」上是滿足了申 19:15 的要求，但公義的神知其所為，差遣先知宣告他們要以命償命。另外，近日在受苦節，也讓我們回想起在新約福音書中記載，祭司文士極力嘗試根據律法的程序，來定主耶穌死罪之醜惡行徑。

摩西在申命記的講解是清楚的；但從列王紀上的拿伯、以及主耶穌被陷害，讓人從另一角度理解羅 3:20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但在列王紀和福音書的經文也同時記載事情的結局：讓神的子民知道神的公義，不因人妄用、扭曲律法而缺席，這是我們需要謹記的。

讓我們一起禱告：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藉著今天的經文，再次教導我們祢是一位公義的神。求神光照我們心靈，打消我們那些嘗試去妄用、扭曲聖經經文而方便自己去犯罪侵害別人的惡念，因為祢的公義必然彰顯。求神垂聽禱告，因我們的祈禱乃奉我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求，阿們。

申 19:14-21

¹⁴「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。」

¹⁵「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¹⁶若有凶惡的見證人起來，見證某人作惡，¹⁷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，並審判官面前，¹⁸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¹⁹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²⁰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²¹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